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金字第134號

原　　告　吳淑雰
　　賴珮宸
上二人共同　許淑琴律師
訴訟代理人
被　　告　鴻茂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被　　告　富祥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共　李國銘
同法定代理
人
被　　告　林慧真
被　　告　樹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吳家良
人
被　　告　吳宇亮
　　卓佳蓉
　　林岱樺
　　陳柏賢
　　王珍珍
　　伍詠笙
　　陳尚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經伊查詢已有另案投資人對本件被告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刻由該院審理中，為求紛爭解決一次性、便利訴訟資料調取及利用，聲請本件一併移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民事庭審理等語。

二、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

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 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1 項著有規定。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共同向包含原告在內之不特定多數人誆騙投資具高經濟價值之牛樟樹，使原告陷於錯誤與被告簽立數份相關投資契約並交付投資款而違法吸金，被告所為實已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故請求被告等人連帶賠償。經查，被告鴻茂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茂公司）、富祥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富祥公司）、樹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樹王公司）之原登記營業處所迭經本院送達訴訟文件均遭遷移退件（見本院卷第227 頁、第229 頁、第233 頁），是原登記營業處所顯已非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合先敘明。又訴訟由被告之住所地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固定有明文，被告樹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兼被告之吳家良及吳宇亮雖現住高雄市○鎮區○○街○○號2 樓本院之轄區，然被告鴻茂公司、富祥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兼被告之李國銘籍設高雄市楠梓區、現住高雄市左營區（見本院審金字卷第305 頁戶籍資料、本院卷第219 頁其民事陳報狀），另被告卓佳蓉現住高雄市左營區，其等之管轄法院均應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而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故本院對其等並無管轄權；被告林慧真現住新北市中和區，其管轄法院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被告林岱樺現住臺南市永康區，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被告陳柏賢現住臺北市北投區，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被告王珍珍、伍詠笙、陳尚德，現各住臺中市東區、太平區、豐原區均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管轄，前揭被告之住所顯均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惟本件根據原告所主張被告富祥公司、樹王公司均為被告鴻茂公司之子公司而同屬鴻茂公司吸收資金之集團成員，是被告富祥公司、樹王公司在為被告鴻茂公司暨本身吸收資金時，使原告二人在如

附表一、二所示之簽約行為地（臺中市北屯區）與匯款結果發生地（合作金庫中清分行）來看，確實存在共同（亦即原告二人都有之受侵害聯繫因素）之侵權行為地即臺中市，參以本件被告等人所涉刑事案件已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相當資料之調查，且其他投資人也已向該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故為求紛爭解決一次性、便利訴訟資料調取及利用與當事人就審之便利性（避免本院將原告吳淑雰對被告等人之訴訟事件留下，卻將無管轄權但案情相似之原告賴珮宸部分移往不同法院管轄，使本件被告需在兩處以上之法院奔波），並避免裁判矛盾，以及基於達到訴訟經濟以節省有限司法資源等考量，足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本件當事人間聯繫因素最為密切者，從而，揆諸前揭管轄規定與說明，本院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既為本件共同侵權行為之管轄法院，且本院針對原告賴珮宸部分亦確實無管轄權，爰依原告之聲請，並參酌多數被告之意願，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臺中地院管轄審理。至本件原告二人雖併有以契約關係為請求，然原告二人僅係分別與被告鴻茂公司、富祥公司及樹王公司簽立契約，其餘被告李國銘、吳家良、吳宇亮、陳柏賢、王珍珍、伍詠笙、林岱樺、陳尚德及卓佳蓉並非本件契約當事人，是尚非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因契約涉訟之特別審判籍規定，定本件之共同管轄法院，附此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

書　記　官　蔡靜雯

附表一：原告吳淑雰部分

編號	契約名稱	契約簽立時間、地點	原告匯入帳戶	備註	出處
1	牛樟樹栽植專案買賣暨委託管理契約 【原告吳淑雰稱：本次合約已於105年3 月18日合併至編號3 合約內，故將減縮此部分訴之聲明】	⑴時間：民國102 年11月14日 ⑵地點：高雄市○○區○○路185 號6 樓之1 （鴻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不明	行為地（管轄法院為橋頭地院）	審金卷第103頁（原證4）
2	牛樟樹栽植專案買賣暨委託管理契約 【原告吳淑雰稱：本次合約已於105年3 月18日合併至編號3 合約內，並無實際給付金額，將減縮此部分訴之聲明】	⑴時間：民國103 年1 月1 日 ⑵地點：高雄市○○區○○路185 號6 樓之1 （鴻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不明	行為地（管轄法院為橋頭地院）	審金卷第101頁（原證4）
3	牛樟城市林場專案收購契約 【原告吳淑雰稱：本合約金額乃係簽立之眾多合約合併轉換為本次合約，因原簽立合約已返還被告等，故原告	⑴時間：民國104 年2 月1 日 ⑵地點：高雄市○○區○○路185 號6 樓之1 （鴻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註：據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載，鴻茂公司104 年3 月23日前均址設「高雄市左營區富國路185 號6 樓之1 」，於104 年3 月23日後始變更至高雄市000 0 00000○○ ○區○○○路○○○ 號18樓）	僅102年5 月31日匯款20萬元（參原證12），其餘不明	行為地（管轄法院為橋頭地院） 0 0 0	1.審金卷第123頁（原證4） 2.金字卷第49頁（原證12）
4	牛樟樹栽植專案買賣暨委託管理契約	⑴時間：民國104 年9 月12日 ⑵地點：台中市○○區○○路三段447 號29樓（樹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明	行為地（管轄法院為台中地院）	審金卷第105頁（原證4）
5	牛樟樹栽植專案買賣暨委託管理契約	⑴時間：民國105 年1 月9 日 ⑵地點：台中市○○區○○路三段447 號29樓（樹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明	行為地（管轄法院為台中地院）	審金卷第145頁（原證4）
6	牛樟樹栽植專案買賣暨委託管理契約	⑴時間：民國105 年1 月13日 ⑵地點：台中市○○區○○路三段447 號29樓（樹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明	行為地（管轄法院台中地院）	審金卷第107頁、第147頁（原證4）
7	牛樟城市林場專案收購契約	⑴時間：民國105 年3 月18日 ⑵地點：台中市○○區○○路三段447 號29樓（樹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別於下列時間存（匯）款至樹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	行為地與結果地（管轄法院台中地院）	1.審金卷第137頁（原證4） 2.金字卷

（續上頁）

			庫銀行中清分行帳戶（帳號：18 00000000000 ） ⑴104 年7 月14 日自合作金庫銀行台南分行存款30萬元（參原證18） ⑵104 年10月1 日自合作金庫銀行成功分行存款150 萬元（參原證19） ⑶104 年11月16 日自合作金庫銀行東台南分行匯款14萬元（參原證21） ⑷105 年3 月14 日自合作金庫銀行東台南分行存款80萬元（參原證23、原證17第2頁編號67） ⑸105 年3 月17 日自合作金庫銀行東台南分行存款14萬元（參原證24）		第71頁（原證18） 3.金字卷第73頁（原證19） 4.金字卷第77頁（原證21） 5.金字卷第81頁（原證23） 6.金字卷第83頁（原證24） 7.金字卷第61頁（原證17）
8	牛樟椴木買賣暨委託管理契約	⑴時間：民國105 年6 月4 日 ⑵地點：高雄市○○區○○○路685 號18樓（鴻茂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明 【原告吳淑雰稱於105 年6 月3 日自帳號0310760000000 帳戶匯款50萬元（交易行：合庫成功分行），參原證17第2 頁編號99】	結果地（管轄法院台南地院）	1.審金卷第121頁（原證4） 2.金字卷第62頁（原證17）
9	牛樟椴木買賣暨委託管理契約	⑴時間：民國105 年6 月23日 ⑵地點：高雄市○○區○○○路685 號18樓（鴻茂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明 【原告吳淑雰稱於105 年6 月22日自帳號0310760000000 帳戶匯款50萬元（交易行：合庫南永康分行），參原證17第3頁編號104】	結果地（管轄法院台南地院）	審金卷第119頁（原證4）

（續上頁）

10	牛樟椴木買賣暨委託管理契約	⑴時間：民國105 年10月19日 ⑵地點：台中市○○區○○路三段447 號4 樓之1（富祥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不明	行為地（管轄法院台中地院）	審金卷第109頁（原證4）
11	牛樟椴木買賣暨委託管理契約	⑴時間：民國105 年12月29日 ⑵地點：台中市○○區○○路三段447 號4 樓之1（富祥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⑴合作金庫中清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40338） ⑵戶名：富祥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⑶金額：150 萬元	行為地與結果地（管轄法院台中地院）	1.審金卷第111頁（原證4） 2.金字卷第85頁（原證25）
12	牛樟椴木買賣暨委託管理契約	⑴時間：民國106 年1 月26日 ⑵地點：台中市○○區○○路三段447 號4 樓之1（富祥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⑴合作金庫中清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40338） ⑵戶名：富祥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⑶金額：32萬3,320 元	行為地與結果地（管轄法院台中地院）	1.審金卷第113頁（原證4） 2.金字卷第85頁（原證26）
13	牛樟椴木買賣暨委託管理契約	⑴時間：民國106 年6 月16日 ⑵地點：台中市○○區○○路三段447 號4 樓之1（富祥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不明	行為地（管轄法院台中地院）	審金卷第115頁（原證4）
14	牛樟椴木買賣暨委託管理契約 【原告吳淑雰稱：本次合約為104年9月12日之合約續約所簽立，並無實際給付金額，將減縮此部分訴之聲明】	⑴時間：民國106 年9 月16日 ⑵地點：台中市○○區○○路三段447 號4 樓之1（富祥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不明	行為地（管轄法院台中地院）	審金卷第117頁（原證4）
15	種樹達人專案買賣契約	⑴時間：民國106 年9 月30日 ⑵地點：台中市○○區○○路三段447 號4 樓之1（富祥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不明	行為地（管轄法院台中地院）	審金卷第143頁（原證4）

附表二：原告賴珮宸部分

編號	契約名稱	契約簽立時間、地點	原告匯入帳戶	備註	出處
1	牛樟城市林場專案收購契約	⑴時間：民國104 年12月7 日 ⑵地點：台中市○○區○○路段447 號29樓（樹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明	行為地（管轄法院台中地院）	審金卷第149頁（原證5）

（續上頁）

2	牛樟城市林場專案收購契約	⑴時間：民國105 年3月29日 ⑵地點：台中市○○區○○路段447 號29樓（樹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明	行為地 （管轄法院台中地院）	審金卷 第161頁 （原證5）